《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系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公众意见收集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个人或单位** | **意见或建议** |
| 1 | 市民 | 我支持市政府禁止在旅馆客房、医院病房、集体宿舍、公共浴室、卫生间、更衣室、哺乳室等涉及公民隐私的场所和区域安装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相关立法，因为这涉及公民隐私安全，违反规定者应处予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人员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2 | 市民 | 冠铭花园公交场站附近需要安装摄像头，冠铭花园已经发生多起高空抛物，已经和物业反映多次，无效，住户抽烟往楼下扔下来，小区停车占用公交车位（竟然晚上有客车堵住消防通道门口），占用消防通道，需要进行加大摄像头监控力度，抓出害群之马。谢谢！ |